

#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

中华救助办发〔2021〕7号

##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培训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培训工作，保证培训工作需要，加强培训经费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，是指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在境内举办的各类培训。

第三条 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实行基金会内部统一管理，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，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保证培训质量，节约培训资源，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。

### 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

第四条 培训主办部门制订培训方案（包括培训名称、目的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训人数、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），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报秘书长批准后施行。

第五条 培训方案一经批准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项目的，报秘书长审批。

第六条 培训方案报秘书长审批通过后交综合部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

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，是指基金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，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（二）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（三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

（四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。

（五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。

（六）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设备租赁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八条 除师资费外，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

费用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/天
----------

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场地、资料、 交通费	其他 费用	合计
费用标准	340	130	50	30	550

费用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。应在费用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
第九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

(一) 讲课费(税后)执行以下标准: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,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,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,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

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,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(二)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基金会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,住宿费、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,原则上由基金会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培训组织

第十条 开展培训,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优先选择行业内认可的培训机构承办。

第十一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

10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；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，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；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，不得提供烟酒。

## 第五章 报销结算

第十三条 报销培训费，综合定额范围内的，应当提供培训计划审批文件、培训通知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款票据、费用明细等凭证；师资费范围内的，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或合同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；经秘书长批准临时增加的培训项目，还应提供相关审批材料。

财务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，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2022年4月25日起执行。

